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1-01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 201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政策中，对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处理方法进行了变更。

1、变更日期：2010 年 1 月 1 日。

2、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政策变更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长期股权投资中投资成本的政策中，对于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处理方法进行了变更。

1、变更日期：2010 年 1 月 1 日。

2、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政策变更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0 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2010 年初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为 0 元。

第一项政策变更中，本公司不存在政策描述的情况。有一家子公司东莞惠隆塑胶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但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

第二项政策变更中，本公司以前年度不存在该种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所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